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7〕30号

关于周悦等四名学生学籍异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1号）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及《宿州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12〕10号）第五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所在二级学院审批、教务处复核并报分管副校长审批，同意周悦等四名学生的学籍异动申请（名单及原因见附件），请认真做好相关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周悦等四名学生学籍异动情况一览表



附件

周悦等四名学生学籍异动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学号	姓名	性别	所在学院	所在班级	学籍异动类型	申请理由
1	2014060215	周悦	女	美术与设计学院	14 美术学(油画)	休学	心肌炎需住院治疗
2	2016121354	赵冰	男	体育学院	16 体育教育 3	休学	回家创业
3	20151115136	王超	男	信息工程学院	16 计算机 4	休学	精神压力过大, 无法正常学习, 需调理休养
4	2014040901	谷翠婷	女	管理学院	15 酒店管理(专)	复学	因结婚怀孕休学, 现身体已恢复